



Distr.
GENERAL

A/52/941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8 日和 29 日和 6 月 26 日第 62 次、63 次和 68 次会议和第 68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2/SR.62、63、68 和 68/Add.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2/768 和 A/52/805)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2/860/Add.1)。

二、 决议草案 A/C.5/52/L.49 的审议

4. 5 月 29 日第 68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兼项目 140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2/L.49)并

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加插新的一段:

“6. 决定根据下一系列的有关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的概算全面削减 5%”,

其余各段据此重新编号;

(b) 执行部分第 8 段(前第 6 段之二),删去该段的方括号及“需要”之前的“业务和实质性”等字;

(c) 执行部分第 9 段(前第 7 段)删去“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____美元”之后方括号内的“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美元”等字。

5. 在 5 月 29 日和 6 月 26 日第 6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2/L.49(见第 6 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2(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最后一次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

¹ A/52/768 和 A/52/805 。

² A/52/860/Add.1 。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 及以后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154 B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 130 万美元, 相当于自该部队成立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9%; 注意到约有 2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及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根据下一系列的有关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即, 秘书长的报告全面削减 5%;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8. 又请秘书长按照该部队的需要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

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 21 053 745 美元(净额 20 580 245 美元)给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053 745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B 和 C 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及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73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1 264 400 美元(净额 56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1 264 400 美元(净额 560 3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